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2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本期案例：7 个

目 录

案例 1: 广州三雅与重庆瀛嘉等诉前禁令案.....	4
案例 2: 鲍才胜公司与易尚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
案例 3: 鑫吾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7
案例 4: NBA 产物公司与爱奇艺等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5: 四维图新公司与百度网讯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0
案例 6: 众得公司与岳龙刚等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7: 支付宝公司与斑马公司诉前禁令案.....	14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广州三雅与重庆瀛嘉等诉前禁令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粤 73 行保 2 号
- 原告：广州三雅摩托车有限公司
- 被告：重庆瀛嘉机车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中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
- 案情简介：广州三雅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雅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430337764.0、名称为“摩托车整车(SY110-2)”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所涉的 R50 型号摩托车产品出口至摩洛哥，受到摩洛哥市场的认可。后涉案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第 44425 号审查决定，宣布维持涉案专利有效。三雅公司经调查发现，重庆瀛嘉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嘉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中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摩公司）出口至摩洛哥的 420 台 F50 型号的摩托车（以下简称涉案侵权产品）涉嫌侵害涉案专利。2020 年 9 月 27 日，深圳海关依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暂时扣留了涉案侵权产品，并向三雅公司寄送了《深圳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26 日，三雅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瀛嘉公司、中摩公司立即停止从深圳海关向摩洛哥出口涉案侵权产品。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该行为保全申请组织听证，瀛嘉公司和中摩公司接到通知后明确表示不发表答辩意见，亦不参与法庭询问。2020 年 10 月 2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考虑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

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以及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等因素，裁定瀛嘉公司和中摩公司立即停止出口已被深圳海关扣留的涉案侵权产品，并将裁定函送深圳海关配合查扣涉案侵权产品。

（本案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鲍才胜公司与易尚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264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易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才胜公司）是第 12484211 号“鲍师傅”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 糕点、蛋糕等商品上。北京易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公司）是第 17899096 号“鲍师傅 Bao Shi Fu 及图”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43 类餐馆、餐厅等服务上。鲍才胜公司认为，易尚公司在其店面招牌、橱窗、价目表、标价签、陈列架、包装袋、手提袋等上使用“鲍师傅”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鲍才

胜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易尚公司在其经营的糕点店面上标注“鲍师傅糕点”名称，并使用与鲍才胜公司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并通过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以及全国各地自营或加盟商的橱窗等多种渠道宣称自己是正宗“鲍师傅”糕点产品，构成虚假宣传。发表恶意评论制造负面舆论构成商业诋毁。鲍才胜公司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请求判令易尚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4096万元。丰台法院经审理认为，易尚公司未规范使用第17899096号商标，而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单独或突出使用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与误认，侵害了鲍才胜公司的商标权。易尚公司擅自使用与鲍才胜公司涉案装潢近似的装潢，致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以及不同经营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产生混淆与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易尚公司在其总部声明中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并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其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了鲍才胜公司的商业信誉，构成商业诋毁。丰台法院据此判决易尚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142492元。

易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易尚公司明显存在不规范使用第17899096号商标和超出核定商品范围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行为，且已经造成了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侵害了鲍才胜公司的商标权。易尚公司将与鲍才胜公司涉案装潢具有高度近似的装潢使用在门头中，主观上明显具有攀附鲍才胜公司商誉的故意，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易尚公司在其总部声明中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并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易尚公司在搜狐网发布的文章，内容上缺乏事实依据，损害了鲍才胜公司的商业信誉，构成商业诋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商标权人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或者超出核定商品范围使用注册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涉案商标	侵权人注册商标
鮑師傅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3：鑫吾公司与国知局、十三香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行终 3788 号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鑫吾商贸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天津鑫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吾公司）是第 5153413 号“十全香”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诉争商标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申请注册，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酱油、面包等商品上。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香公司）对诉争商标提起了撤销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鑫吾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诉争期间）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的商业使用，并据此作出撤销诉争商标的决定。鑫吾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在诉争期间在“酱油”商品上进行了合法有效

的使用。在案证据虽然不能证明鑫吾公司在诉争期间在其他商品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但其在受让诉争商标后，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且对于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积极的准备。鑫吾公司在其他商品上没有对诉争商标进行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具有正当理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十三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性使用。鑫吾公司提交的与和田宽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食品协议》、和田宽公司出具的部分发票及送货凭证、与和田宽公司针对委托生产“十全香”调味品所办理的备案手续、与坤诚伟业公司签订的《礼品定制采购合同》及相应发票等证据中显示的商品为“本酿造原汁酱油”“糯米香醋”等商品，并非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因此，在案证据也无法证明鑫吾公司具有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诉争商标的真实意图以及具有实际使用诉争商标的必要准备。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鑫吾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在商标权撤销复审案件中，如果诉争商标使用行为发生在指定期间内，使用证据上显示有诉争商标标志，且该标志使用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能够发挥识别、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则应当认定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2.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制度是为鼓励和督促商标注册人使用其商标、发挥商标在市场上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如果商标权人因不可抗力、政策性限制、破产清算等客观事由，未能实际使用注册商标或者停止使用，或者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事由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可以认定其未在三年指定期间内使用注册商标具有正当理由。

十全香

诉争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4：NBA 产物公司与爱奇艺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京民终 56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美商 NBA 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美商 NBA 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BA 产物公司）享有 NBA 篮球赛事节目视频（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的著作权。NBA 产物公司认为，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及客户端直播涉案赛事节目，侵害了其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著作权，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620 万元。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连续画面不符合认定电影作品的固定要件，直播视频亦未达到电影作品的独创性高度，因此涉案赛事节目不构成电影作品，但应属于录像制品。众源公司、爱奇艺公司未经授权通过互联网实时直播/转播了涉案赛事节目，侵害了涉案赛事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一中院据此判决众源公司、爱奇艺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60 万元。

NBA 产物公司、众源公司及爱奇艺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具有独创性，且满足作品一般定义中“可复制性”的要求及类电作品定义中“摄制在一定

介质上”的要求，构成类电作品。众源公司通过互联网直播涉案赛事节目的行为侵害了 NBA 产物公司对该赛事节目享有的《著作权法》所规定的“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被诉侵权行为由爱奇艺公司与上海众源公司共同实施。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众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8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对于作品的独创性判断，应当以独创性之有无作为判断标准，而非独创性之高低。对于由多个机位拍摄的体育赛事节目，如果机位的设置、镜头切换、画面选择、剪辑等方面能够反映制作者独特的构思，体现制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智力创造性，可以认定其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性要求，并在同时符合其他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构成类电作品。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有关电影和类电作品定义中规定的“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并不等同于“固定”或“稳定地固定”。体育赛事节目由摄制者在比赛现场拍摄并以公用信号方式向外传输，实质上就是固定并传输赛事节目的过程，应当认定该体育赛事节目满足“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

3. 如果被诉侵权行为无法纳入《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项所规制的范围，但若对被诉行为不予制止，将严重影响著作权人正常使用涉案作品的权利，且对该作品提供著作权保护不会导致作品的创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重大利益失衡，则应当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对被诉侵权行为进行规制。

案例 5: 四维图新公司与百度网讯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914 号
- 原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授权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四维图新公司的电子地图作品（以下简称涉案地图），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各方未予续约。四维图新公司认为，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与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云计算公司）在《合作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使用四维图新公司提供的电子地图，通过电脑终端、手机终端等途径向公众提供电子地图，并超出《合作协议》范围在车载应用软件上提供电子地图，侵害了四维图新公司对涉案地图享有的著作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四维图新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 亿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地图满足图形作品创作空间范围内的独创性要求，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图形作品。三被告在 6 款软件中使用的地图与涉案地图构成实质性相似。三被告未在其经营的“百度地图”网页版、“百度地图”IOS 版、“百度地图”ANDROID 版、“百度 Carlife”IOS 版、“百度 Carlife”ANDROID 版中给四维图新公司署名，侵害了四维图新公司对涉案地图享有的署名权。三被告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涉案地图，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地图，侵害了四维图新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三被告应当存在以拷贝或数字化方式将涉案地图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侵害了四维图新公司的复制权。三被告根据地理信息变化，增添、删减涉案地图相关表达，或在其基础上进行美化等，侵害了四维图新公司的修改权及改编权。三被告超出《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范围使用涉案地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当利用了四维图新公司的竞争资源，但法院已适用《著作权法》对被诉行为进行规制，不宜再重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对四维图新公司进行重复保护。鉴于三被告为关联公司，主观上具有共同

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分工协作，已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参考相关许可协议的权项、方式、范围、期限与被诉行为之间的可比性等因素，综合考虑三被告的主观恶意、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64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926597.5 元。

■ **裁判规则：**

1. 地图是以符号、文字等要素说明地球表面事物和现象分布情况的图形，尽管其表现的主要是客观地理等信息，但相关信息的取舍、组合等均反映了制图者关于制图目的、用途等特定思想，是通过智力活动并以具有差异性的线条、符号、颜色等表达和固定下来的成果，故具有独创性的地图可以作为图形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 存在相同的错误信息是判断两部地图是否存在抄袭或者复制关系的简明途径之一，如果被诉侵权电子地图中存在大量与权利作品构成雷同的虚设道路、个别字误、错误简称等不规范信息，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佐证。
3. 知识产权专门法已对相关权益作出具体规定，并且法院已经适用该专门法对相关权益进行保护的，针对同一侵权行为，不宜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进行重复保护。

案例 6：众得公司与岳龙刚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级法院
- **案号：**（2019）津 03 知民终 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众得文化传播布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岳龙刚(艺名岳云鹏)
- **案由：**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得公司）经授权取得《牡丹之歌》（以下简称涉案歌曲）歌词的改编权、复制权、表演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众得公司认为，岳龙刚擅自将涉案歌曲的歌词改编后创作成《五环之歌》（以下简称被诉歌曲）进行商业演出，并在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公司）和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狐公司）拍摄制作的电影《煎饼侠》中作为背景音乐和宣传 MV 使用，侵害了众得公司对涉案歌曲歌词享有的改编权，起诉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法院），请求四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100250 万元。滨海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歌曲歌词与被诉歌曲歌词的核心内容、表达的主题、具体表达方式均存在差异，被诉歌曲歌词已脱离涉案歌曲歌词，形成了独立的一种新的表达，不构成对涉案歌曲歌词的改编，因此被诉行为未侵害众得公司对涉案歌曲歌词享有的改编权。滨海新区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众得公司的诉讼请求。

众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级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天津三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歌曲的歌词作品与涉案歌曲的歌词作品从立意到内容均不相同，被诉歌曲构成全新的作品，没有利用涉案歌曲歌词的主题、独创性表达等基本内容，不构成对涉案歌曲歌词的改编，因此四被上诉人未侵害涉案歌曲歌词的改编权。天津三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改编权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通常应当是利用了原有作品包括主题、独创性表达等在内的基本内容。如果被诉作品构成全新的作品，没有利用涉案作品的主题、独创性表达等内容，则不构成对涉案作品的改编，未侵害权利人对涉案作品享有的改编权。

不正当竞争类

案例 7：支付宝公司与斑马公司诉前禁令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沪 0115 行保 1 号
- 申请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系“支付宝”App 的主要经营者，支付宝公司将“支付宝”App 的 URL Scheme 定义为“alipays://”或“alipay://”。第三方商家在其应用内设置该 URL Scheme 后，提交订单的用户只要选择以“支付宝支付”作为交易结账方式，即可跳转至“支付宝”App 完成支付。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斑马公司）开发、运营“家政加”App，其在“家政加”App 中设置与“支付宝”App 一致的 URL Scheme。用户选择以“支付宝支付”作为交易结账方式时将被引导跳转至“家政加”App。2020 年 11 月 9 日，支付宝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斑马公司立即停止对“支付宝”App 跳转进行干扰的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斑马公司前述干扰第三方应用向“支付宝”App 跳转的行为，阻碍了“支付宝”App 的正常跳转，支付宝公司的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支付宝”App 在历年“双十一”期间都产生了大量订单，在“双十一”特定期间“家政加”App 对“支付宝”App 支付功能进行干扰所造成的损害结果，不采取保全措施会对支付宝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该行为保全申请系为防止支付宝公司利益持续受损或损害结果扩大所采取的合理措施，本身并不会实质影响“家政加”App 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当事人间利益的显著失衡；也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反而有利于保障用户利益并增进社会福祉。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

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 条，裁定斑马公司立即停止以设置相同 URL Scheme 的方式对支付宝公司经营的“支付宝”App 正常跳转进行干扰的行为。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